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課程覆審

護理員訓練證書

**2022 年 1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Social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354）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護理員訓練證書；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1 年 12 月 9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條件」，《護理員訓練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2.2.1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         |  |
|---------|--|
| 營辦者名稱   | Social Enterprise Limited<br>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
| 資歷頒授者名稱 | Social Enterprise Limited<br>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
| 進修課程名稱  | Certificate in Care Worker Training<br>護理員訓練證書 |

|                  |  |
|------------------|--|
|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 Certificate in Care Worker Training<br>護理員訓練證書                         |
|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 服務   |
|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 安老服務   |
|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 不適用  |
|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 不適用  |
| 行業               | 安老服務業  |
| 行業分支             | 安老服務業  |
| 資歷架構級別           | 第 2 級  |
| 資歷學分             | 10   |
|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 全日制，2 星期<br>兼讀制，3 個月<br>102.25 學時（包括 50.25 面授時數）                       |
| 中段結業資歷           | 不適用  |
| 有效期              |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
| 招收學員次數           | 不適用  |
| 新學員人數上限          | 每年收生人數上限為 120 人<br>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
|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職業階梯」課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 Not applicable<br>不適用  |
| 授課地址             | Office 1A, 6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br>香港北角英皇道 60 號 1A 室 |

-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 必要條件  | 執行日期                          |
|---|-------------------------------|
| <p><u>必要條件 1</u></p> <p>營辦者須按照其修訂的質素保證機制，切實及有效執行相關課程監察及檢討的措施，以確保及持續改善課程質素。就課程的實施，營辦者須於 <b>2023 年 3 月 31 日</b> 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課程監察及檢討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實踐憑證。</p> | <p><b>2023 年 3 月 31 日</b></p> |

##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 建議  |
|---|
| <p><u>建議 1</u></p> <p>營辦者應就已確立課程是職前培訓的定位營運課程，尤其在招收及取錄學員時提供清楚課程資訊，讓申請人了解課程是職前培訓。此外，課程目標亦應包括安老及殘疾人士服務的正確價值觀，及應清楚表達是預備學員投身安老及殘疾人士服務業的護理員職前培訓，以更完整表達課程定位。</p> |
| <p><u>建議 2</u></p> <p>營辦者應就課程是職前培訓的定位增加參觀院舍的活動，以協助學員增加對實際職場所需的護理知識和技巧，及增加對院舍的認識。</p>  |
| <p><u>建議 3</u></p> <p>營辦者應有具體計劃，為其全職和兼職人員（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和質素保證的人員）加強提供職員培訓指引及活動，尤其有關提升學與教和評核之知識或技巧、增強對資歷架構標準和發展的認識，以及課程質素保證等的相關持續培訓，以配合課程質素保證及持續發展的需要。</p>      |

-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3.1 社會企業有限公司成立於 2010 年，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1. 使學員能夠獲得適用於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基本技能和知識；
2. 使學員可於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機構及環境中擔任護理員。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遵守法例及實務守則包括《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2. 按照機構處理住客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的程序及指引，以及專業醫療人員對住客的個人護理計劃內容要求，協助住客進行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3. 於日常起居照顧中，按照機構相關護理程序及指引，護理住客口腔，保持口腔清潔；和護理住客雙腳，改善及預防足患；及能夠替不同的住客，以及專業醫療人員對住客口腔和腳部的評估及建議，提供合適的口腔護理及腳部護理；
4. 於日常起居照顧中，能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5. 根據機構的預防壓瘡程序及指引，以及按照住客個人基本護理計劃目標，於日常護理工作時採取適當的預防壓瘡措施；及能夠定時檢視住客的皮膚狀況，當發現異常情況時，立即通知專業醫療人員，以防情況惡化；
6. 透過對住客的日常觀察及老化過程的瞭解，瞭解住客的狀況是否屬於正常老化，向醫護專業人員作出適當的報告；
7. 瞭解及照顧殘疾人士需要，提供適當的護理；
8. 在督導下，按時量度住客的生命表徵，並作準確紀錄；及遵從預防感染措施，並在尊重及保障住客的個人私隱，替住客量度生命表徵；
9. 掌握與長者及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溝通的技巧和態度；
10. 認識及預防侵犯和虐待相關的能力標準和要求的描述。

#### 4.3 課程結構

| 課題  | 相關能力單元編號及名稱  | 資歷學分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概念、法例及守則</li><li>• 護理員的職責</li><li>• 健康的概念、老化的概念</li><li>• 殘疾人士基本照顧及護理</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06217L2 遵守法例及實務守則</li></ul> | 10   |

| 課題  | 相關能力單元編號及名稱   | 資歷學分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常起居照顧</li> <li>● 口腔護理</li> <li>● 營養飲食及餵食技巧</li> <li>● 足部護理</li> <li>● 皮膚護理及沐浴技巧</li> <li>● 如廁訓練</li> <li>● 失禁護理：更換尿片</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6205L2 協助長者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li> <li>● 106052L2 預防壓瘡</li> <li>● 105999L2 提供口腔護理</li> <li>● 106206L2 提供足部護理</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扶抱及轉移</li> <li>● 掌握復康用具及器材</li> <li>● 護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6212L2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命表徵觀察、量度與記錄的技巧</li> <li>● 測驗一</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5995L2 量度生命表徵</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染病及感染控制</li> </ul>  | --  |           |
| 實務重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餵食技巧</li> <li>● 沐浴技巧</li> <li>● 更換尿片</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6205L2 協助長者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溝通的概念</li> <li>● 認識及預防侵犯和虐待</li> <li>● 個人照顧計劃</li> <li>● 意外預防</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6214L2 掌握與長者溝通技巧</li> <li>● 106114L2 遵從預防虐老指引</li> </ul>   |           |
| 實務重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扶抱技巧</li> <li>● 正確洗手方法</li> <li>● 穿上及除下個人保護裝</li> <li>● 量度生命表徵</li> <li>● 測驗二</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6212L2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li> <li>● 105995L2 量度生命表徵</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終筆試</li> <li>● 實務考試</li> </ul>  | 以上所有單元  |           |
| 院舍參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見識養老院實踐</li> <li>● (2) 學習穿戴防護裝備</li> <li>● (3) 觀察日常操作，包括生命體徵測量、護理實踐</li> <li>● (4) 學會尊重員工和住客</li> <li>● (5) 了解理論與實踐的差距</li> <li>● (6) 真實感受院舍中的方式生活</li> </ul> | 以上所有單元  |           |
| <b>總計</b>   | 取材自香港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能力單元的學習內容，佔總學習內容（以資歷學分計算）的 <b>73.6%</b>   | <b>10</b> |

#### 4.4 畢業要求

- 所有評核項目（包括測驗一、測驗二、期終筆試、期終實務試一、期終實務試二和期終實務試三）均須分別符合合格要求；及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

#### 4.5 收生條件

1. 符合下列一項的資歷：
  - 完成舊學制 (5-2-3) 的中三，或
  - 完成新學制 (3-3-4) 的中三，或
  - 同等資格，或
  - 25 歲或以上有相關工作經驗的年長生，  
及
2. 通過入學面試和中文閱讀及書寫入學試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272/02/01a

評審局報告編號：22/14